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编 邹明理

司法鉴定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 法 鉴 定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邹明理

副主编 胡世澄 张 方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邹明理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10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599-6

I. 司… I. 邹… II. 司法鉴定-高等学校-教材
W. D918.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26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20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99-6/D · 2209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侦查学》、《司法鉴定教程》、《物证技术》、《笔迹学》(均主编)、《犯罪侦查学》、《指纹学》(参编)等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胡世澄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司法化学》(主编)、《中国禁毒全书》、《物证技术》(参编)等,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张方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学》、《司法鉴定教程》(参编)、《司法鉴定知识大全》、《法学大辞典》(分科主编),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陈艇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主要著作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现场的勘验与鉴定》、《司法弹道学》(均参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贾治辉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著作有:《文书检验教程》(主编)、《笔迹学》、《司法鉴定总概论》(参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王小华 司法部司法鉴定技术研究所助研员,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教程》(参编),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杨旭 司法部司法鉴定技术研究所高工,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学》(参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雷显谋 西南政法大学高级实验师,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教程》(参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庞建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研究所助研员,司法会计鉴定师,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说 明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邀请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司法鉴定》。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刑法有关鉴定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司法鉴定的基本原理、法律程序和基本方法,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相统一。但由于我们主观方面的原因,不足之处尚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司法鉴定》由邹明理任主编,胡世澄、张方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 第一至五章

陈 艇 第六、九章

张 方 第七、八、十章

贾治辉 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王小华 第十二、十七章

杨 旭 第十八章

庞建兵 第十九章

胡世澄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章

雷显谋 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责任编辑 刘秀丽 王小娟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与对象.....	(4)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	(18)
第四节 司法鉴定科学.....	(21)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26)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客体的必备条件.....	(26)
第二节 司法鉴定客体的基本属性.....	(27)
第三节 司法鉴定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32)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	(43)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现状及问题.....	(43)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合理调整.....	(47)
第三节 鉴定人.....	(53)
第四节 司法鉴定活动的原则.....	(58)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和方法	(61)
第一节 鉴定资料的收集、提取、固定与保全.....	(61)
第二节 鉴定的提请、决定、委托、指聘.....	(65)
第三节 鉴定受理.....	(69)
第四节 鉴定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71)
第五节 鉴定文书.....	(74)
第六节 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共同鉴定.....	(77)
第七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规范.....	(81)
第五章 鉴定结论的评断与运用	(85)

第一节	评断鉴定结论的主体与任务	(85)
第二节	鉴定结论合法性的评断	(87)
第三节	鉴定结论可靠性的评断	(90)
第四节	司法人员运用鉴定结论应掌握的要点	(93)
第六章	手印鉴定	(97)
第一节	人手皮肤花纹的结构与特性	(97)
第二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112)
第三节	手印鉴定的依据和方法	(120)
第四节	手印的自动识别	(125)
第五节	手印鉴定结论的评断与运用	(131)
第七章	足迹鉴定	(137)
第一节	足迹的分类及其意义	(137)
第二节	现场足迹的发现与提取方法	(142)
第三节	足迹鉴定的步骤与方法	(146)
第四节	足迹鉴定结论的评断与运用	(151)
第八章	工具痕迹鉴定	(154)
第一节	工具痕迹的成因、种类及特征	(154)
第二节	工具痕迹的勘验	(158)
第三节	工具痕迹鉴定的方法	(161)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结论评断与运用要点	(163)
第九章	枪弹痕迹鉴定	(165)
第一节	枪弹痕迹及其鉴定任务	(165)
第二节	枪弹痕迹勘验	(171)
第三节	射击弹头(弹丸)痕迹鉴定	(174)
第四节	射击弹壳痕迹鉴定	(177)
第五节	射击其他痕迹的分析与鉴定	(181)
第十章	其他痕迹鉴定	(186)
第一节	车轮痕迹鉴定	(186)
第二节	断离痕迹鉴定	(189)

第三节	牙齿痕迹鉴定·····	(192)
第四节	开锁痕迹鉴定·····	(195)
第五节	动物蹄爪痕迹鉴定·····	(197)
第十一章	笔迹鉴定 ·····	(200)
第一节	笔迹与书写习惯·····	(200)
第二节	笔迹鉴定依据的特征·····	(204)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一般方法·····	(217)
第四节	伪装笔迹鉴定的特殊方法·····	(225)
第五节	笔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运用·····	(234)
第十二章	印章印文鉴定 ·····	(240)
第一节	印章印文的概念及鉴定任务·····	(240)
第二节	印章是否同一的鉴定·····	(241)
第三节	印章印文伪造变造方法的鉴定·····	(247)
第四节	印章制作人的鉴定·····	(254)
第五节	文书文字与印文形成顺序的鉴定·····	(255)
第十三章	货币、证券、商标鉴定 ·····	(261)
第一节	货币、证券、商标鉴定概述·····	(261)
第二节	货币、证券、商标真伪鉴定·····	(262)
第三节	货币、证券、商标伪造变造方法鉴定·····	(267)
第十四章	证件、证书、票证鉴定 ·····	(271)
第一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鉴定·····	(271)
第二节	伪造变造护照鉴定·····	(273)
第三节	伪造变造证书鉴定·····	(275)
第四节	伪造变造信用卡鉴定·····	(277)
第五节	伪造变造票证鉴定·····	(279)
第十五章	污损文书鉴定 ·····	(281)
第一节	消退文书鉴定·····	(281)
第二节	涂抹掩盖文书鉴定·····	(283)
第三节	擦刮、补接文书鉴定·····	(286)

第四节	添写、改写文书鉴定	(288)
第五节	烧毁文书鉴定	(290)
第六节	其他损毁文书鉴定	(291)
第十六章	办公机具制作文书鉴定	(294)
第一节	静电复印文书鉴定	(294)
第二节	打印文书鉴定	(297)
第三节	传真文书鉴定	(301)
第四节	誊印文书鉴定	(302)
第十七章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	(306)
第一节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的概念与任务	(306)
第二节	文书绝对制作时间鉴定的一般方法	(308)
第三节	文书相对制作时间鉴定的一般方法	(312)
第四节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的特殊方法	(314)
第十八章	声像资料鉴定	(322)
第一节	声像资料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322)
第二节	声音鉴别	(327)
第三节	图像鉴定	(338)
第四节	声像资料真伪鉴定	(350)
第十九章	司法会计鉴定	(355)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355)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资料的获取	(360)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程序与方法	(367)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种类与评断运用	(372)
第二十章	毒物鉴定	(378)
第一节	毒物鉴定概述	(378)
第二节	挥发性毒物鉴定	(383)
第三节	水溶性毒物鉴定	(390)
第四节	金属毒物鉴定	(396)
第五节	安眠镇静药物鉴定	(400)

第六节	有机磷农药鉴定	(405)
第七节	一氧化碳鉴定	(407)
第二十一章	毒品鉴定	(410)
第一节	毒品鉴定概述	(410)
第二节	鸦片与吗啡鉴定	(412)
第三节	海洛因鉴定	(418)
第四节	大麻鉴定	(422)
第五节	可卡因鉴定	(428)
第二十二章	人体物质鉴定	(434)
第一节	法医显微病理学鉴定	(434)
第二节	尸体化学鉴定	(439)
第三节	法医物证学鉴定	(440)
第四节	法医人类学鉴定	(450)
第五节	DNA 分析技术	(453)
第二十三章	动、植物物质鉴定	(457)
第一节	硅藻检验	(457)
第二节	孢粉检验	(459)
第三节	动物血迹和组织检验	(461)
第四节	蝇、蛆检验	(462)
第二十四章	综合类物质鉴定	(463)
第一节	爆炸物鉴定	(463)
第二节	纤维鉴定	(471)
第三节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476)
第四节	油脂、涂料鉴定	(487)
第五节	金属物质和泥土鉴定	(493)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司法鉴定是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按诉讼法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司法机关决定,或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一种核实证据的活动。简要地说,司法鉴定就是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鉴定。

司法鉴定是科学技术鉴定中一种特殊的类型。这种鉴定活动具有自己独有的法律特征:

第一,鉴定程序严格遵照诉讼法的规定,鉴定只能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并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决定和指聘;

第二,鉴定对象(或客体)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

第三,鉴定主体必须是具有鉴定人资格的自然人,而不是鉴定组织或业务部门;

第四,鉴定活动的性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诉讼活动;

第五,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

由于这种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按诉讼程序进行的,是为实现司法职能服务的,所以司法鉴定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其适用范围与活动性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鉴定都是司法鉴定。司法鉴定即是诉讼性鉴定。因为司法活动是诉讼活动,所以我国立法上省略了“司法”二字,一律称为“鉴定”。外国立法亦是如此。

二、刑事鉴定、民事鉴定、行政鉴定

司法鉴定,按诉讼类型(或性质)划分,有刑事鉴定、民事鉴定、行政鉴定三类。

刑事鉴定是指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刑事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按民事诉讼法或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即是民事鉴定或行政鉴定。各国证据学家和鉴定工作者对刑事鉴定的研究相对多一些。

我国公、检、法机关,根据自己不同的司法职能,将司法鉴定加上部门色彩,分别命为刑事技术鉴定、检察技术鉴定、法医技术鉴定。

三、刑事技术鉴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是承担刑事案件侦查的主要机关,其鉴定部门的职能范围主要是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鉴定,所以称为刑事技术鉴定。但这种命名,客观上限制了其受理案件的范围。如果它们受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鉴定,不仅构成越权行为,其鉴定书和鉴定专用章也不能适用。

四、检察技术鉴定

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同时又是承担职务犯罪的侦查机关,在司法活动中行使检察权和侦查权,因此,他们把自己的鉴定部门所进行的鉴定称为检察技术鉴定。这也是一种职能性命名,而不是科学分类或法律上的划分。其实,他们的鉴定也包括刑事、民事、行政三个诉讼方面的鉴定。

五、法医技术鉴定

我国人民法院系统历来设有法医鉴定机构,鉴定业务仅限于涉及法医学方面的案件。80年代以后,随着三个诉讼法的颁布与实施,出于自身审判职能的需要,许多高、中级人民法院相继开展了除法医鉴定以外的物证技术鉴定,但鉴定名称仍为法医技术鉴定,受理鉴定

的范围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近年有些地区又改为司法技术鉴定或法庭科学鉴定。

由上可知,司法鉴定是按诉讼类型、诉讼程序命名的。无论任何鉴定部门所进行的鉴定,只要是在诉讼活动中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都属司法鉴定;任何鉴定部门(包括司法机关的鉴定部门)如果不是在诉讼活动中或未按诉讼程序进行的鉴定,均不属司法鉴定。

六、物证技术鉴定

司法鉴定学是由许多学科构成的学科群,按鉴定对象所涉及的科学原理和鉴定采用的手段方法,一般分为物证技术学、法医学、司法精神学、司法会计学四大类学科。其中物证技术学领域内的各个子学科的鉴定均属物证技术鉴定。如痕迹学鉴定、笔迹学鉴定、声纹学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司法物理学鉴定、司法生物学鉴定等。

物证是以物的外形特征、物质结构和成分特征以及物的反映形象特征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类证据。主要是指案件中涉及的物品、物质、痕迹、文书(含笔迹)。

所谓物证技术鉴定,是指对物质、物品、物体、文书等一类有形物及其反映形象的鉴定。物证技术鉴定是现代鉴定技术中的主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尚有许多非物证性的技术鉴定。物证技术鉴定是仅就鉴定对象的特点而言的,与诉讼活动无直接联系。它既可以是诉讼性的鉴定,又可以是非诉讼性的鉴定。有的鉴定部门出于种种原因,将其更名为物证技术鉴定机构,这种命名从学科分类上说是无可非议的。

七、检验与鉴定

在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领域内,检验是一个内涵极不确定的概念,通常是指检查、勘验、分析、识别、鉴定等技术活动的总称。它与鉴定的关系,科学家与法学家都未作过界定。在侦查与鉴定实践活动中,“检验”一词的适用范围有以下三种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它与鉴定的联系与区别。

当“检验”一词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时,如痕迹检验、笔迹检验、尸

体检验、毒物检验等,其内涵大于鉴定,这些技术检验手段中包括鉴定,“鉴定”是实现“检验”的任务之一。

当“检验”一词作为反映鉴定的结果时,如“检验结构论”、“检验报告”等,此时“检验”与“鉴定”属于同等的内涵——“鉴定”。因为检验结论是鉴定结论的一种类型,都是法定证据之一;检验报告是鉴定报告的一种形式,都是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

当“检验”一词作为鉴定的一个步骤或鉴定方法使用时,如“分别检验”、“比较检验”、“显微镜检验”等,此时“检验”的内涵小于鉴定,“检验”是实现鉴定任务的手段。

正因为检验具有不确定的内涵这一特点,加上它与鉴定具有如上的联系与区别,各国立法上才使用较为确定的“鉴定”概念。近几年,在我国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活动中,偶有“检验鉴定”联用的复合词出现,这从逻辑学、法学方面讲都欠妥当。因为这两者既非并列关系又非组词的偏正结构关系。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与对象

一、司法鉴定对象的概念

对象,通常是指作为思维或行为目标的事物和人。司法鉴定对象,是指诉讼过程中需要鉴定人进行鉴定的、与案件有关的人、事、物,即作为鉴定主体行为目标的人、事、物。

在司法鉴定理论中,把鉴定对象中的“人”和“物”的自身统称为客体物,把客体物自身所形成的痕迹以及通过技术加工形成的复制品统称为反映形象。

按照我国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司法鉴定对象是指与案件有关,需要鉴定人进行鉴定的各类专门性问题。其范围包括客体物自身,客体物的反映形象,以及客体物和其他相关因素形成的事实。

鉴定对象与鉴定结论直接相关,鉴定结论是对鉴定对象所作的科学判断。鉴定结论是一类独立证据,鉴定对象则是它的物质基础和

依据。只有具备科学条件和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对象,其鉴定结论才可以作为证据。因此,研究司法鉴定对象的科学性、合法性,对于开展鉴定活动,审查与运用鉴定结论具有重要意义,是规范鉴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鉴定立法涉及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司法鉴定对象的种类与范围

鉴定对象是鉴定结论的物质基础和依据,鉴定结论必须经过法律认可才可以作为证据。由于鉴定对象极其广泛,涉及各类科学技术性的具体对象难计其数,法律不能将其名称一一列出,只能用科学分类的方法加以归纳概括,这样既不显得琐碎、累赘,又不造成遗漏。

鉴定对象的分类,是鉴定理论、鉴定管理和鉴定立法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律上要准确、全面地确认鉴定对象与范围,必须首先对其进行科学分类。单独的现象罗列,必然挂一漏万。我国立法工作者和鉴定理论研究工作者认为,以客体作为鉴定对象的分类标准,以客体反映形象和客体的种种物质表现作为界定鉴定范围的标准,这样两方面兼顾,既能全面,又较具体,比较适合司法实践的需要。根据这一原则,可将司法鉴定对象划分为以下数类:

(一)肤纹类

包括人体皮肤乳突花纹和人体皮肤其他花纹两类。是根据花纹的形态特征,运用形态比较的方法,认定人体遗留花纹痕迹的部位,即根据人体皮肤花纹痕迹认定人身同一。人体皮肤乳突花纹包括手纹与脚纹两部分。

手纹又分为指纹(手指最末一个指节的皮肤花纹)、指节纹、掌纹三个方面。作为鉴定的对象通常是手纹形成的痕迹——手印,手印亦相应分为指印、指节印、掌印三个方面。

脚纹亦有趾球纹、脚掌纹、脚弓纹、脚跟纹四个方面,其所形成的痕迹即为赤脚印,相应亦有趾球印、脚掌印、脚弓印、脚跟印之分。

除此之外,人体手面、脚面皮肤花纹区域内还有汗孔、褶纹、皱纹等附属部分,其所形成的痕迹依附于手印、赤脚印之上,分别命名为汗孔印、褶纹印、皱纹印,也是鉴定对象之一,可作为认定人身同一的

辅助依据。其中汗孔印有的国家已列为认定人身同一的独立鉴定对象。

人体皮肤其他部位的花纹也具有与乳突花纹同样的特性,同样是认定人身同一的重要依据。目前各国普遍作为鉴定对象的主要有额纹、鼻纹、唇纹、耳轮纹、膝盖纹、手背纹以及植皮部位花纹等。案件中作为物证的也多是这些部位的皮肤花纹印痕,分别命名为额纹印、鼻纹印、唇纹印、耳轮纹印、膝盖纹印、手背纹印等。鉴定的任务也是根据皮肤花纹痕迹确定人体留痕部位。

(二)运动习惯类

人的运动习惯是司法鉴定认定人身同一的重要方面。是根据人体运动器官的习惯属性在承受客体上反映出来的特征,运用形态比较的方法,认定形成痕迹的习惯与人的关系,即依据习惯认定人的同一。可以作为鉴定客体的有书写运动习惯、语音习惯、行走运动习惯、工艺习惯四大类。

书写运动习惯是人的书写技能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动作特点的总和。书写运动习惯形成的痕迹表现为笔迹。笔迹是常见的鉴定对象。笔迹鉴定包括书写文字、数字及其以外的辅助符号。我国现在业已开展的有汉字笔迹鉴定、拼音文字笔迹鉴定(含汉语拼音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笔迹鉴定、阿拉伯数字笔迹鉴定。

语音习惯中作为司法鉴定对象的主要是声纹。说话人的语音活动反映并固定在声音载体上(录音录像材料)形成磁信号,并通过声谱仪将磁信号转化为电信号所呈现的词语痕迹图纹,即是声纹。声纹是语音习惯形成的转化痕迹。声纹鉴定是根据案件中涉及的录音资料(包括录像带的伴音资料)确定说话的人。

行走运动习惯主要表现为步法痕迹,能反映行走人有关生理、病理等方面的一系列特点,可作为认定人身同一的一个方面的依据。步法痕迹包容于足迹之中,依赖足迹并伴随其出现。但两者所反映的本质特征不同,足迹主要是反映赤脚、鞋、袜底面的形态特征,步法痕迹主要是反映人的行走运动习惯。目前,国内外都尚未将步法痕迹作为

鉴定对象。

作为鉴定对象的工艺习惯主要有雕刻习惯、打印文字习惯、裁剪缝纫习惯、手工修补习惯。前两项习惯已作为鉴定对象,如根据印章印文的雕刻工艺特点认定印章的制作人,根据机械打字机打印文书和电脑打印文书的特点认定可疑文书的打印人。裁剪缝纫、编织习惯和修补习惯,在侦查活动中可用于分析判断有关人的职业、技术等级、证物辨认等,至于认定人身同一尚需进一步研究、探索。

(三)人体外貌类

人体外貌鉴定主要是以人体头面部的外貌形态特征为依据。人体头面部外貌的静态特征通过照相、录像技术复制成的人像照片,即成为人体外貌鉴定的主要对象。通过鉴定确定案件中作为物证的人像照片是否是受审查人的外貌形成的。有时根据颅骨形态特征,采用根据统计分析获得的概率进行颅骨复像,据以制作人体颅骨复像的外貌照片,也可作为认定人体外貌的依据。此种鉴定结论,有的国家法律上亦承认其证据作用。侦查中的人像组合照片和模拟画像,因为不是人体外貌的客观反映,不能作为人体外貌鉴定的依据。

(四)尸体、活体、人体物质类

诉讼活动中涉及的尸体、活体、人体物质是司法鉴定的主要对象之一,属于法医学的鉴定范围。法医尸体鉴定包括死亡时间,死亡原因,死亡经过,死亡性质,致死工具、药物、方法、过程鉴定,以及尸块、尸骨的人身整体同一认定等。法医活体鉴定是对涉及诉讼的人身进行鉴定,主要有伤害鉴定、性问题鉴定、血型及亲子关系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鉴定等。人体物质鉴定既可能是尸体、活体鉴定的附属内容,也有作为单独的物证而进行鉴定的,常见的有血液、体液、人体分泌物、毛发、骨质、牙齿等。其中血液鉴定包括 DNA 遗传基因鉴定。此类鉴定包括确定种属和认定人身同一两方面的任务。

(五)生物体类

广义上包括人体物质、动物体物质、植物物质三类。人体物质已归入法医学领域,这里所说的生物体物质仅是动物和植物的原生物